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 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 法：經 1130813 行政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如需異動，授權業務調整。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審議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推動暨實施規範」草案。
說 明：因實施規範部分條文與目前實施現況不符，故提出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 1130813 行政會議確認後，提送 113-1 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99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迄今，內容與最新規定已落差甚大。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四、新修正辦法(參考公版)，如下附件。

辦 法：

- 一、經 1130611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 二、經 1130628 校務會議決議補正程序後再送審。
- 三、經 1130819 公聽會決議後，提送本次校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 113 學年段考考試時程安排事宜。
說 明：

- 1. 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國(一)字第 0990110104 號函辦理。
- 2. 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各段考(包含期末考)期程均以三天之規劃進行安排，各次考試比照期程範例(如附件)，唯日期、考科將有所調整。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配合學測(1/18-20)與場布(1/17)，擬安排四天考程(1/14-17)。

3. 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起，期末考最後一天按國、英、數輪序，112 學年第二學期輪到英文科，故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最後一天輪數學科。
4. 安排教師監考、巡堂列入減監。高二期末考因配合升學而提前舉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不列入監考時數計算。
5. 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高三)為榮譽考試，由各班班長至教務處領卷。
6. 其他未列表內之科目若需安排於段考時間考試，須提請教務會議議決。
7. 考試當天統一若於 15:50 放學，則不上輔導課。
8. 若有新增之變化，為利於考試之順暢，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辦 法：如說明，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恢復本校級導師制度。

決 議：

- 一、應出席且具投票權人數為 113 人，實際出席且具投票權人數為 90 人。
- 二、同意票數 47 票、不同意票數 13 票、棄權票數 30 票，故通過「恢復本校級導師制度」。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提案二】

案 由：取消本校每週三辦理朝會事宜。

決 議：

- 一、應出席且具投票權人數為 113 人，實際出席且具投票權人數為 90 人。
- 二、同意取消票數 61 票、不同意取消票數 1 票、棄權票數 28 票，故通過「取消本校每週三辦理朝會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貳、教務處報告：

一、 114 學年度希望入學與特殊選才升學截至 1 月 18 日為止，有 16 位同學上榜，共錄取 26 個校系，恭喜上榜同學，也感謝辛苦指導的諸位教師，詳列資料如下：

國立基隆女中114年特殊選才榜單

人次	人數	班級	姓名	大學	校系
1	1	313	莊○媧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
2				東海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	2	315	鄭○宜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學士班
4	3	313	童○恩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系甲組
5	4	313	王○瑜	國立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9				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10	5	313	游○涵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2				長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3	6	308	孫○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
14	7	313	呂○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15	8	313	何○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6	9	314	詹○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7				長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8	10	313	簡○潔	長庚大學	醫學生物檢技術暨檢驗學系
19	11	313	俞○翊	長庚大學	醫學生物檢技術暨檢驗學系
20	12	313	朱○妍	長庚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1				中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2	13	313	林○庭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系
23	14	313	林○怡	馬偕醫學院	護理學系
24	15	313	凌○庭	馬偕醫學院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25				中原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6	16	313	吳○臻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大考試日程規劃如下：

1. 第一學期補考：2/17~20 (2/13 公告補考名單、考程)。
 2. 高一競試及高二複習考：預定 2/12、13(三、四)舉行
 3.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第一次 2/20(四)

4 113 學年第二學期段考：

第二次段考：3/25~27(二三四)。

第三次段考：高三 4/24、25(四、五)

高二 5/5、6(一、二)

高一 5/7~9(三四五)

期 末 考 : 6/26、27、30(四五一)

5.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5/17~18 日(六、日)

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0398 號函，本校所報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雙語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審核結果為「核准辦理」。

■ 各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一) 114 年 2 月 18 日(二)舉行第一次學科召集人會議暨教務會議。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各科教學研究會訂為 11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第三週)期間召開，會議完畢後煩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紀錄負責人務請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將電子檔寄至 klgsh210@klgsh.kl.edu.tw 供教務處彙整資料，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二) 113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時間(如下表)：

科目	英文	藝能	自然	社會	數學	國文
時間	2 月 24 日 星期(一) 12:00~ 14:00	2 月 25 日 星期(二) 10:00~ 12:00	2 月 25 日 星期(二) 12:00~ 14:00	2 月 26 日 星期(三) 10:00~ 12:00	2 月 26 日 星期(三) 12:00~ 14:00	2 月 27 日 星期(四) 12:00~ 14:00
地點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三) 各年級開課之課程計畫表及教學進度表(各年級必修、選修每一課程只需繳交一份)請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五)前 mail 至 klgsh211@gml.klgsh.kl.edu.tw。表件電子檔下載途徑：教務處網頁 → 教學組 → 教學組表格下載 → 教學進度表及計畫表空白表單。

(四) 教師如因故需異動課表，請確實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課表調動登記自 114 年 2 月 11 日(二)8 時至 114 年 2 月 13 日(四)12 時截止，114 年 2 月 17 日(一)起依新課表上課。日後如因故需調動課表者，仍請須先報經同意後方可調動，以免影響正常調代課作業。

(五)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節輔導課自 2/17 起開始實施。

(六) 如有班級學生或家長反映任課教師教學相關問題時，請導師即時知會任課教師妥為處置，必要時同時知會教務處等行政單位協助處理。另請任課老師多與任課班級導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合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 教師請假或公差，請務必於三天前填寫調(補)課單交教學組，以便登錄或派代。

(八) 教師如當天因緊急事故而請假，請務必告知教學組當天課務已自行覓妥協助代課同仁或事後再自行補課。(因臨時緊急之故，無法保證可為請假同仁安排代課事宜，尚請見諒。)

(九) 請教師於教學輔導中，能夠理解學生的多元化及差異性，並給予適性的協助與關懷。督促提醒及鼓勵期末有補考之虞的同學，把握期末考補救的機會，確實努力準備。如同學確定需補考時，多多鼓勵其利用假期加緊準備，並能輔導其學習重點。也請高三導師多多提醒及鼓勵學習嚴重落後、不及格學分過多、可能無法順利畢業之虞的同學。

二、註冊組

三、設備組

- (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領書事宜：全校發放教科書時間為 2/11(寒假後開學日)9 點，依規定時間請同學至體育館二樓領書。同學需核對書籍與配套用書，如有缺書、破損、缺頁等，請於 113 年 2 月 18 日前至合作社更換，逾期恕不受理，請自行補買書籍。
- (二) 最新修正之教師任教年級及分機一覽表及座位表(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版)已放置於學校網頁(設備組)，同仁可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如有分機配置與實際使用不符之情況，請通知設備組改正，以利後續相關聯絡事宜。
- (三) 教師借用教學設備時，以本人親自借還為原則。若當日無法歸還，請事先告知設備組並說明歸還日期，原則上借用以不超過三天為期限。另外，再度提醒專科教室鑰匙不可逕自攜離校園，感謝同仁配合。
- (四)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比賽合計 7 組師生參賽，預祝參加第 65 屆分區科展能更創佳績。
- (五) 本學期將舉辦校內學科能力競賽，相關辦法與出題教師等細項，將於教學研究會請數學、資訊、自然科等同仁討論凝聚共識後辦理。

四、試務組

- (一) 家長反應本校定期考試時，自習課無教師監考導致教室內秩序不佳，影響部分學生權益，再請各班導師協助叮嚀同學及班級幹部維持秩序，若成效不彰，未來教務處將研議其他更有效的辦法並於之後的會議上請大家集思廣益討論，如考程中的自習課也加入監考(教師監考數增加)，或修改考程為 2 天並由試務組安排監考。
- (二) 有關定期考試印卷事宜，未來工友退休後教務處自行派人印刷。然教務處人力不足，若印卷工作回歸教務處，則讀卡工作將不由教務處幹事協助。
- (三) 114 學年國中會考為 5/17-18，本次監考輪序表預計於第一次教研會發下確認，請老師將此 2 日空下以支援會考監考，謝謝您。
- (四) 本學期期初高一競試、高二複習考、高一五月份自然科競試、高三模擬考、高二期末考、高二第二次段考皆為隨堂監考，隨堂監考不會額外發個人監考表，請老師按課表上的班級(不一定上課教室)於考試時間到班監考。
- (五) 學生於段考、學科競試、補考期間，因公、喪假、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准核給假，並於兩個上課日內自行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申請表並完成核章。
- (六) 依本校監考實施要點第三項，「監考表排定方式：原則於每次段考前一週由教務處試務組排定公佈，教師不得要求於指定段考日期、節次安排監考。」段考期間有請假需求之教師，最遲應於監考表公佈日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並通知試務組，以利監考表之排定工作，每次監考節數約 4-5 節，故請老師請假莫超過一天，因公、喪、娩、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試務組很願意幫忙安排，其餘個人需求請老師於監考表發出後自行調代監考，謝謝配合。
- (七) 請監考老師確實全程留意學生應考情形，切勿做閱卷、看書報、滑手機等其他事務。待鐘響結束後始收取考卷，於清點答案卷卡數量無誤方准考生離場，並立刻將答案卷卡送回教務處，另請監考老師留意，空白的答案卡務必要送回教務處，以避免引發爭議。

五、實驗研究組

- (一) 113-1 優質化經常門核定總金額為 705,000 元，實支總額 655,569 元，執行率 92.99%，計畫餘款免繳回。113-1 優質化資本門核定總金額為 150,000 元，實支總額為 150,000 元，執行率 94.22%，計畫餘款免繳回。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大力協助，以及各位老師的熱烈參與，共同達到計畫目標。

(二) 113-1 完免經常門核定總金額為 855,000 元, 實支總額 805,569 元, 執行率 94.22%, 計畫餘款免繳回。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大力協助, 以及各位老師的熱烈參與, 共同達到計畫目標。

(三) 113-1 均質化經常門核定總金額為 529,000 元, 實支總額 526,860 元, 執行率 99.60%, 計畫餘款免繳回。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大力協助, 以及各位老師的熱烈參與, 共同達到計畫目標。

(四) 教師研習回饋表統計結果須回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若有尚未填寫回饋單的活動, 待實研組統整後, 會儘速通知補足。

(五) 將持續申請 114 學年度優質化及均質化計畫, 成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將定期有相關研習活動及課程討論, 敬邀各校教師參與社群活動討論及研習。

參、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 一、本學期重大活動日期：2/11(二)始業式、2/21(五)家長委員大會、3/7(五)親師座談會、4/19(六)校慶、5/7-9 高二校外教學、6/2(一)畢業典禮
- 二、請各位老師邀請家長一同參與各項活動，謝謝。

【生輔組】

- 一、113-2 學期起將試行校門口上學刷卡作業，未來將逐步完善到校訊息推播，並規劃線上請假功能。請各導師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 1 Campus app 下載運用。需了解綁定情形，請洽生輔組
- 二、請全校教職員工持續落實正向管教措施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避免因師生間溝通及認知落差肇生誤解。
- 三、請多加了解性別平等、霸凌防制、反菸反毒法規，相關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 四、缺曠課過多學生之生活輔導，請隨時與學創同仁密切聯繫。

【體育組】

- 一、本學期班際體育賽事：3/7(五)高一健康操比賽、3/28(五)開始高三排球比賽、6/6(五)全校水上運動會
- 二、請多加鼓勵學生養成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 三、本校將申請增加體育班籃球專項，培育基隆籃球人才。

【衛生組】

- 一、開學日當天上午第 1 節全校大掃除，敬請任課教師隨班協助督導，確實完成各班桌椅復位及負責的公共區域及教室之清潔事宜
- 二、恭喜 113 上學期各年級整潔第一名班級：113 陳功民老師、201 蔣葆琳老師、309 鄧欣怡老師、
學務處頒發黑色系美感掃具一組，後續通知服務股長至學務處領取
- 三、有關校園食品安全及訂購外食相關規定：請導師督導班級遵守訂購外食規範，每班級每學期可訂購五次，並於前一日中午提出申請。目前仍有少數學生違規，請多加勸導
- 四、各班級及單位持續執行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檢查紀錄。

肆、總務處報告：

一、工作目標：全力支援教與學

二、工作報告：

(一)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1. 游藝館防漏改善工程
2. 各棟頂樓緊報器全面檢修
3. 年度汰換老舊冷氣設備
4. 山陀兒、康芮颱風災後校園環境復原

(二)滿足校園生活需求

1. 热食部續約
2. 增設販賣機
3. 同仁辦公椅汰舊換新
4. 荷花池淤泥清除
5. 資源大樓雨水貯集利用系統設置

(三)構築完善學習空間

1. 操場及中央球場修繕工程，1/6 開工，預訂 4 月下旬竣工
2. 游泳池更衣室整建工程，3 月上旬竣工
3. 雙語學習教室整建工程，4 月底前結案
4. 圖書館及游藝館電力改善工程申請案
5. 後山活動中心屋頂防漏改善工程申請案

(四)提醒事項

1. 力行節能減碳，下班離開辦公室前請務必關燈、冷氣關閉
2. 請同仁及時領取寄來學校的文書及包裹，謝謝合作

伍、輔導室報告：

一般行政：

一、工讀申請：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讀申請(即日起至 2/14 週五 17:00 止)，請以學校 gmail 帳號登入填寫表單，工讀期間：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申請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UCwX6RgpHbgy1ImF_49F_7XDFcL55P1yFSwkg1vkyFQ4oBw/viewform

二、114 青年儲蓄戶線上申請至 11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點止。

完整方案專區網頁：<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

在升學方式(獲得大學錄取)確定之前，若有意願參加此方案併行無礙。

三、導師輔導學生紀錄：

輔導紀錄的重要性

1. 教學或輔導參考：學生家庭狀況、學校生活、課業成績、人際表現，提供輔導教師清楚了解、建構該生可能個性，據此作出診斷並擬定輔導策略。
2. 記錄學生成長過程：學生轉介二、三級輔導，使接手老師、輔師對學生成長軌跡有初步了解。

3. 輔導成效紀錄：當學生發生特殊事件時，記錄當下處理方式(例如：電聯通知家長、通報 XX 處室)，日後若有其他突發事件時，對教師有保障。

紀錄時機定期記錄：由班導師填寫，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輸入一筆文字訪談資料(面談、電訪、家訪、訊息)。即時記錄：導師可依學生概況、家長回應、輔導和處理方式、突發危機、法定通報事件，隨時填寫輔導紀錄。

1campus 系統 <https://1campus.net/intl?lang=zh-TW>

【輔導】班導師：功能介面教學手冊

<https://support.itschool.com.tw/hc/zh-tw/articles/900002279883>

宣導資料：

● 認識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是 20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分別於 2006 年聯合國通過，2008 年公約生效，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是聯合國於 2008 年生效的人權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權利。

二、八大原則：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三、相關網站

「CRPD 資訊網」<https://crpd.sfaa.gov.tw/>

「CRPD 資訊網易讀專區」<https://gov.tw/3gH>

● 認識 目睹兒少

「目睹家暴兒少」的議題，對第一線社工等網絡人員來說並不陌生，但是一般民眾也迫切需要對此議題有完整的認識。從字面上來看，「目睹」兩字，很容易理解成「親眼看見」，實務上的定義，則不僅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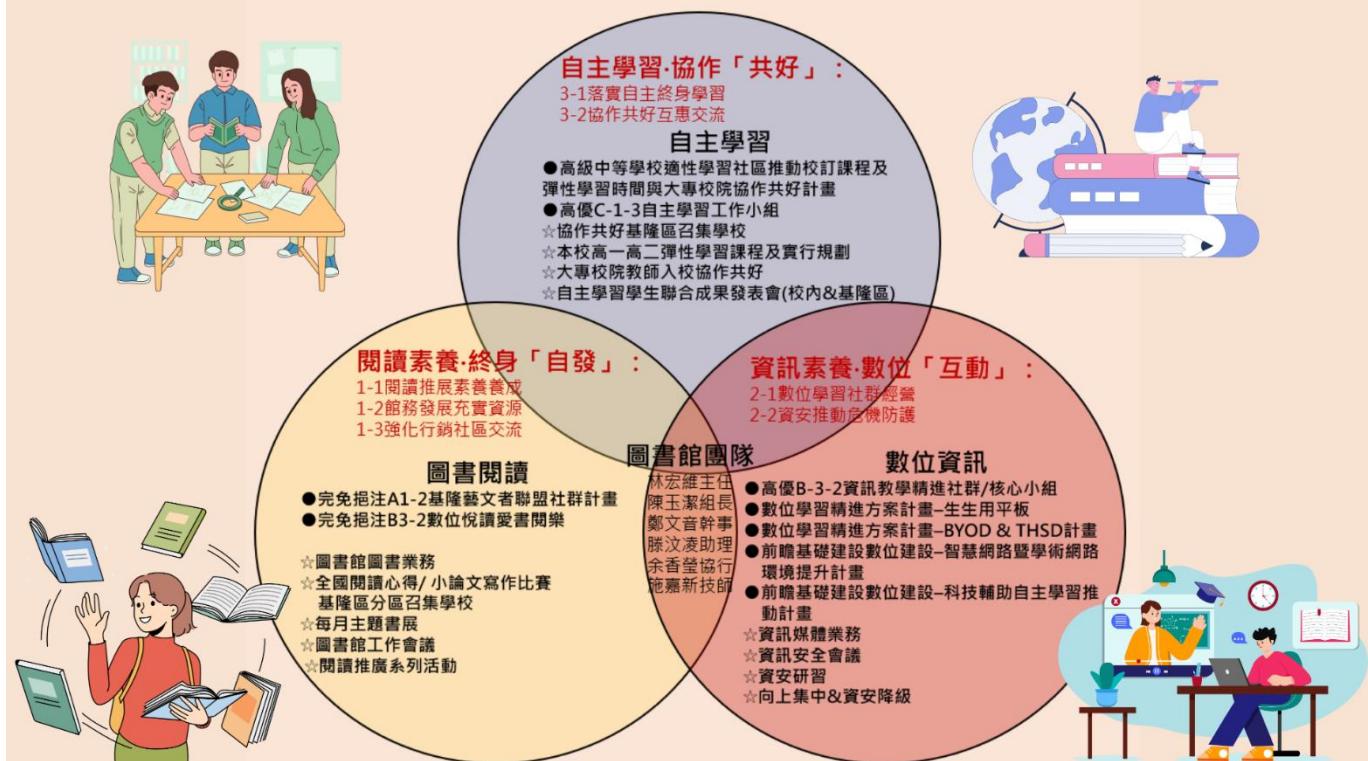
所謂兒少係指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兒少目睹家庭暴力，究竟會產生什麼影響？他們並非直接受到暴力攻擊，身上往往沒有傷痕，但是他們長期生活在暴力陰影下，對身心發展會造成負面的作用，包括情緒、人際及學習問題，甚至成年後對暴力產生的錯誤認知，而成為家庭暴力加害人或被害人。

- (1) 直接看見：親眼看見家人受到肢體、言語或性暴力的攻擊。
- (2) 間接聽見：沒有當場看見，但在緊鄰的現場聽到打鬥聲、吵架聲、尖叫聲或物品摔砸聲音。
- (3) 壓力拉扯：孩子在父母的不和諧關係中被當成夾心餅乾，直接或間接感受到必須選邊站的表態壓力，或無辜成為父母衝突的代罪羔羊。
- (4) 事後發現：感受到緊張的氣氛、察覺家人身上有傷、看到家裡物品遭砸毀。也可能聽被害人、相對人、親屬訴說家暴事件，或聽到被害人向親友陳述受暴的經過。

陸、圖書館報告：

113 學年圖書館工作重點三大目標：

- (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 (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 (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強化自主學習核心，提升協作共好品質。



(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徵件

即日起至截稿日期，即可將讀書心得與小論文比賽徵件撰寫開始彙整和準備投稿準備工作，透過寒假以來的閱讀與寫作進行投稿，鼓勵學生越早投稿(中學生網站)越好，以免網路塞車!!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

113 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注意事項：閱讀心得四大架構~1. 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2. 內容摘錄 3. 我的觀點 4. 討論議題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

113 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注意事項：小論文六大架構~1. 前言 2. 文獻探討 3. 研究方法 4. 研究分析與結果 5. 研究結論與建議 6. 參考文獻

(請欲參賽的同學務必參加比賽說明會。預計 2/20 中午 12 點：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暨小論文寫作比賽說明會。如有任何和競賽有關之問題，歡迎請洽圖書館)

(3) 請欲參賽之同學務必至中學生網站(<https://shs.edu.tw/>)註冊，一次註冊

成功，可高中三年使用。**學校驗證碼(114 年 1 月 1 日後已更新，請洽圖書館)**。並確認個人資料填寫無誤(以學校信箱去註冊，如得獎之獎狀資料錯誤，將失去得獎資格)，註冊完後請回學校信箱收信進行信箱認證才算註冊成功。

(4)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參賽 90 篇、得獎 59 篇，獲獎率 65.6%，恭喜得獎同學並



感謝王○婷、陳○竹、蔣○琳、李○峯、盧○琴、游○禎、林○馨老師們的指導！113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學生投稿作品榮獲甲等 1 篇。恭喜得獎同學，並感謝指導邱○智老師！指導教師敘獎則依照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中學生網站寫作比賽參賽及指導獎勵實施要點實施。鼓勵老師們多多參與和指導賽程。

2、歡迎師生同仁推薦優質新書提供圖書館列入 114 學年度圖書採購書目，已發放好書推薦單於各處室、各科召集人及各班填寫，或可立即至線上填寫表單：<https://goo.gl/bG9790>

※填寫前請先至本校圖書線上檢索系統確認館藏是否已有，謝謝。請最晚於 3/7(五)繳交紙本至圖書館，線上表單填寫截止期限：3/9 (日) 晚上 12:00。如經費不足，優先採購推薦序號小的書目。考量預算及館藏政策，圖書館、圖書館工作會議保留最終選書權。



3、113-2 圖書展覽活動：

感謝大家上學期對於圖書館活動的熱烈支持和肯定，新學期也請大家繼續支持，歡迎來尋寶！尤其是 12 月份的主題書展聖誕特別活動：【邂逅.書 Blind date with a book】深受全校師生的熱情參與，當月入館和借閱率突破以往紀錄，好評如潮！另外 1 月份辦理的【金蛇迎春歲末揮毫版印快閃活動】也感謝師生熱情參加，在歲末時刻溫暖彼此，增添年味！圖書館下學期亦推出相當多活動，也請大家繼續支持與多多參加！

(1) 每月主題書展：二、三月「科幻」主題書展；四月「性平」主題書展；五月「美術設計」主題書展；六月「旅遊」主題書展。歡迎大家來尋寶！預約參觀請電洽圖書館。

(2) 114/4/25(五)聯合報寫作教學講座：關於新課綱之後的寫作重點您知道嗎？114 年學測 52 赫茲的鯨魚主題您知道如何下手寫作嗎？歡迎趕緊以「班」為單位電洽圖書館報名吧！

(3) 第 15 期校訊出刊：預計 4/19 校慶日前完成出刊，敬請期待！

(4) 5/5~5/29 臺灣圖書館【臺灣設計的歷史顯影—館藏日治時期美術設計類書展】：

將結合美術科進行教學結合，於圖書館和美感基地展出，歡迎大家蒞臨參觀！預約參觀請電洽圖書館。<https://www.nt1.edu.tw/wSite/ct?xItem=73244&ctNode=1318&mp=1>

4、寒假借閱之圖書務必請同學於開學後（2 月 14 日星期五）前歸還，以利開學後正常借閱。

5、已建置「樂心靈」、「性平/女力」、「SDGs」、「核心素養」、「基隆/海洋」主題書櫃區，歡迎大家踴躍借閱與融入教學！

有鑑於國際與教育議題的重要性，本館特設置「SDGs」「核心素養」主題書櫃，提供教師備課及教學使用，歡迎大家多加利用與推廣！基隆女中圖書館 SDGs 線上目錄 <https://pse.is/6bq86w>

(三)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1、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在計畫團隊及全校教師共同積極推動之下，展現 1. 提升本校教師之數位資訊素養。2. 補足本校資訊設備(電腦教室)有限的困境。3. 平板車與專科教室之結合，促進學生學習管道之多樣化。4. 數位載具融入課程設計推廣，促進數位學習融入教學。

項次	工作項目	達成情形說明	目標值	達成數	備註
1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106人 已完成 A1工作坊106人 未完成 A1工作坊0人	100%	106	本校編制內教師已全數完成。
2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106人 已完成 A2工作坊106人 未完成 A2工作坊106人	100%	106	本校編制內教師已全數完成。
3	A3數位素養	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106人 已完成 A3工作坊81人 (達全校專任教師數 76.42%)	10%	81	本校編制內教師達成率76.42%。
4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參與工作坊2人	鼓勵參加	2	英文科教師鍾○玉*1；數學科教師陳○慧*1。
5	B2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	參與工作坊1人	鼓勵參加	1	數學科教師陳○慧*1。
6	B3數位教學指引 培力工作坊	參與工作坊0人	鼓勵參加	0	本校無教師參加。
7	B4各領域/科目 數位教學工作坊	參與工作坊4人	鼓勵參加	6	地理科教師吳○萍*1；音樂科教師陳○心*2；全民國防代理教師林○民*1；生物科教師柯○純*2。
8	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	參與研習1人8場次	2	8	已參與多場研習
9	入校輔導 (邀請輔導教授 入校輔導)	輔導教授：劉子彰 113年05月09日(四) 113年10月28日(二) 教授入校輔導共1次 本校計1教師參與輔導	2	2	由國文科教師洪○穗、數學科陳○慧、承辦處室主任林○維與承辦處室組長陳○潔代表與會。
10	教學教案	入校輔導後至少完成1份數位學習教學教案 <需為113年新完成教案>	1	1	由國文科教師洪○穗提供「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教案。
11	公開觀課、議課 (邀請輔導委員 觀課)	114/1/30前完成至少1場數位學習模式教學 <每年公開觀課老師應不同>	1	1	由國文科教師洪○穗代表完成「本土語言-閩南語」公開觀議課。 公開觀課時間：民國113年11月8日(星期五)第6節課14:00-14:50； 公開議課時間：當日第7節課15:00-15:50。
12	學生問卷	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問卷填寫計14份	15	14	由本校一年1班共15位同學代表；已完成得有14位。
13	教師問卷	教師教學成效問卷填寫計1份	1	1	由本校國文科教師洪○穗代表完成。
14	載具管理與使用	學校載具使用率、使用時間			2024/08/01-2025/01/17 載具使用率 100%。載具總數172台(包括 THSD 的18台載具)。總使用時間5221.25個小時
15	其他	其他特殊做法、參與競賽 資料、參與推廣展示等			本校成立推動數位學習教師社群。 申請並完成113年度入校陪伴計畫。

2、113-1 本館優質化 D-2-2 數位學習課程與社群發展計畫執行成立教師社群，感謝美術科林○維主任、輔導科黎○玉主任、資訊科陳○潔資訊組長、歷史科王○娟老師、國文科李○仁老師、音樂科陳○心老師、體育科黃○慧老師、地球科學科林○勳老師、數學科魏○朋老師、生命教育科翁○玲老師、英文科鍾○玉老師等教師加入，透過數位增能研習與數位軟體運用，提升數

位融入教學與自主學習(四學)的優化。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即將開始推動，感謝生命教育科翁 0 玲教師參與教學計畫實施(參與公開觀議課)。感謝體育科黃 0 慧教師參與 113-2 優質化數位學習教師社群教學計畫實施(參與公開觀議課)。

3、資訊相關注意事項：

- (1)校園臨時 wifi 申請，請逕由行政單位>圖書館>資訊組>校園臨時 wifi 申請填寫表單。請至少於開始使用的2天前申請，以免因緊急狀況無法處理。
- (2)教職員工每人每年須接受 3 小時(含)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包含規定時數內的線上或實體資安研習課程。113 年度資安三小時研習完成率 100%，感謝大家配合，新的一年也請大家積極參與校內研習或自行報名與線上課程認證。
- (3)113-2 資訊及網路設備委外維護服務時段：週一上午、週二下午、週四上午、週五下午。請各班「圖書股長」務必於開學幹部訓練後一周內填畢該班每學期「"未"在班級上課的節次」之表單，以利提升班級資訊設備之維護。
- (4)務必善用本校維修登記系統立即通報教室電腦或其他資訊設備異常狀況；善用預約場地系統中新增的預約使用平板車選項，來多加利用設備融入教學！操作方式：本校首頁→維修登記/場地預約，使用帳密登入：帳號→帳號：學校信箱@前開頭，密碼：未變更同 113-1 系統密碼，如忘記密碼請洽資訊組分機 714。（但僅綁定只能在學校網域中操作喔！）
- (5)根據【國教署 DNS、學校網頁向上集中計畫】，本校網頁集中至成大團隊維運，定期會針對網頁與主機進行個資掃描與回報，請全校教職員工一起維護官網資安狀態(尤其是有發文權之行政同仁)。
- (6)114 年度資通安全守則簽署書請全校同仁務必於校務會議後簽屬完成並繳回圖書館備查。
- (7)113 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期間：113 年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29 日。本校受測人員：35 人；主管人員：11 人；一般人員：24 人。郵件開啟率：8.57%，惡意超連結點擊率：5.71%，惡意附件開啟率：0%，請全體同仁仍需多加留意社交工程郵件，以利本校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與資安防範。

4、113-2 資訊與數位活動：

感謝大家上學期對於圖書館資訊活動的熱烈支持和肯定，新學期也請大家繼續支持，歡迎來尋寶！圖書館下學期亦推出相當多有關數位教與學活動，也請大家繼續支持與多多參加！

- (1)113-2 開學前教師共備日增能研習：2/10(一)13:00 智慧黑板教育訓練，14:00 Z1(人工智能在教育上的運用)。請大家於 113-2 期初校務會議後下午準時出席。
- (2)113-2 優質化數位增能研習：3/28(五)10:00，如欲報名歡迎電洽圖書館。
- (3)114 年度數位精進計畫 A3 研習(全體同仁必修，目前達成率 76.42%)：6/26(四)，如欲報名歡迎電洽圖書館。
- (4)114 年 1~7 月前瞻計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Z1Z2Z4 研習(有關 AI 融入教學研習)：陸續接洽講師中，如欲報名歡迎電洽圖書館。

5、113-2 計畫執行：

- (1)114 數位精進計畫：感謝生命教育科翁 0 玲教師參與教學計畫實施(參與公開觀議課)。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暨學術網路環境提升計畫：申請通過，核定經常門 230000、資本門 1264000，共計 1494000 元整。將有效改善本校網路現況。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輔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申請通過，核定經常門 300000、資本門 1100000，共計 1400000 元整。將積極推動 AI 融入教學與數位教學「四學」，歡迎全體有興趣的同仁致電圖書館報名參加系列活動。

(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強化自主學習核心，提升協作共好品質。

1、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由本校擔任基隆區召集學校，採區域學習共同體的概念，以多元形式並適切結合鄰近大專校院之優質學術資源，引領基隆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在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深化發展，促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生學習自信。



基隆區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平台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專區

2、本校彈性學習1學生自主學習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 (1)【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自主學習專區→國立基隆女中學生自主學習專區、國立基隆女中學生自主學習平台】。內容包含實施規範、計畫申請、成果範例、線上學習資源等豐富精彩，歡迎大家多多掃描QR Code進入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專區」了解更多資訊。
- (2)學生可利用自主學習專區資源，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與方向；可利用自主學習平台申請自主學習計畫、記錄學習心得與彙整自主學習成果。教師可利用自主學習專區資源，引導學生思考自主學習方向與資源；可利用自主學習平台檢視和評估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記錄與反思。

3、本校自主學習推行宣導



- (1). 本校依學生不同階段，提供相對應的引導策略，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下辦理，請參照本學年度全高一高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與修訂的自主學習路徑(如圖)。
- (2). 高一下為第一階段初嘗試，並安排試探講座和微課程及印製學生自主學習手冊來引導初步接觸自主學習的高一生，避免學生無所適從。
- (3). 依照部定規劃「普通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本校將其執行任務安排與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中實施，並輔助微課程引導學生，逐步增加學生自主學習課堂週次和時數，絕對能滿足學生需求，且依國教署所強調之課綱精神，自主學習並非僅侷限於課堂上時間，自主學習乃無限學習，是終身學習的奠基。
- (4). 依據這兩年本校高一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執行與產出，高一同學可以在微課程和試探講座的引導並輔以導師和指導教師的交流意見下，適性針對學生個人化，來安排適合自己時間和興趣的初次自主計畫。高二時也能再繼續加深加廣。這兩年高一下皆有部分優質完整的成果發表，值得參照和分享，都在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專區中展示。

4、感謝 113-1 高二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受益良多！113-2 高一、二彈 1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也將依照上學期第二次各科教學研究會提供之建議名單及學生選填狀況來排定之。

領域	課程名稱	113-1 指導教師	113-2 指導教師推薦序位
自然	自然(一)	林○勳	物地：林○勳 化學：曾○豪 生物：楊○珺
	自然(二)	曾○豪	
	自然(三)	楊○珺	
社會	社會(一)	何○龍	公民：何○龍、孫○鴻、林○茂
	社會(二)	孫○鴻	
	社會(三)	林○茂	
	社會(四)	×	地理：鍾○治
	社會(五)	陳○玉	歷史：蕭○雅
語文	語文(一)	孫○馨	國文：陳○竹、周○文、李○仁
	語文(二)	簡○娟	英文：鍾○珊、簡○娟、李○峯
數學	數學(一)	楊○宇	數學：李○豪、詹○儀
科技	資訊科技	林○惠	資訊：陳○潔、林○惠
	生活科技	方○欽	生科：方○欽
藝術	美術(一)	蘇○喻	美術：蘇○喻、蘇○瑩
	音樂(一)	何○羽	音樂：何○羽、陳○心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一)	張○珍	綜(一)：張○珍
	綜合活動(二)	黎○玉	綜(二)：林○蕙、翁○珮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胡○月	健護：胡○月
	體育	周○民	體育：黃○慧、陳○勳
崇右專案	戲劇表演	崇右師資	

5、113-2 自主學習活動：

感謝大家上學期對於圖書館自主學習活動的熱烈支持和肯定，新學期也請大家繼續支持，歡迎來尋寶！圖書館下學期亦推出相當多有關自主學習活動，也請大家繼續支持與多多參加！

- (1)113-2 陽明交大 Ewant 育網使用說明會(教師場)：2/14(五)9:30 科學館四樓電腦教室，如欲報名請電洽圖書館。全國教師進修網課程代碼：4904415。
- (2)113-2 陽明交大 Ewant 數位資源自學講座(學生場)：2/14(五)10:00 科學館四樓國際演藝廳，如欲報名，歡迎以「班」為單位，電洽圖書館。
- (3)2/26(三)12:00 舉辦高二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會議；3/17(一)12:00 舉辦高一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會議。
- (4)華梵大學教授主講學生自主學習講座：3/21(五)10:00 圖書館四樓悅讀閣，如欲報名，歡迎以「班」為單位，電洽圖書館。
- (5)協作共好計畫基隆區教師增能研習：4/11(五)10:00 圖書館四樓悅讀閣，特別邀請鳳新高中「沃墾」教師社群師資自發自主學習教材與社群經營經驗分享，如欲報名，歡迎電洽圖書館。
- (6)5/23(五)9:00 舉辦本校 113-2 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6/13(五)13:00 舉辦協作共好基隆區聯合成果發表(海科館)，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7) 114 年協作共好跨區(宜蘭區)聯盟交流：6/9(一)13:00 蘭陽區聯合發表/蘭陽女中，報名參加之師生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如欲報名請電洽圖書館。

6、113-2 高一、高二「彈性學習 1」課程規劃如下表(實際執行以圖書館最新公告為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彈性學習 1」課程規劃

週次	日期	階段	課程內容/授課老師/授課地點			
			高一		高二	
一	2/14	拉進我們與大學的距離	自主計畫撰寫增能			自主學習再啓航：彙整與檢視 ► 113-1 自主學習成果上傳平臺作業 ► 反思中提出建議與後續執行規劃 ► 113-1 自主學習計畫規劃探討
二	2/21		導師	原班教室	導師	原班教室
三	2/28		輔導室 1：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高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線上申請完成	
四	3/7		輔導老師	相對應位置	導師	原班教室
五	3/14		228 連假			高二自主學習(一)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六	3/21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高二自主學習(二)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七	3/28	自主啓航：我與指導老師的對話	高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線上申請完成			導師
八	4/4		高一自主學習(一)/高二自主學習(三)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原班教室
九	4/11		高一自主學習(二)/高二自主學習(四)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清明連假
十	4/18		高一自主學習(三)/高二自主學習(五)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高一自主學習(四)/高二自主學習(六)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十一	4/25		高一自主學習(四)/高二自主學習(七)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高一自主學習(五)/高二自主學習(八)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十二	5/2		高一自主學習(五)/高二自主學習(九)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高一自主學習(六)/高二自主學習(十)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十三	5/9		高一自主學習(六)/高二自主學習(十一)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高一第二次段考/高二畢業旅行
十四	5/16		高一自主學習(七)/高二自主學習(十二)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國中會考考場佈置
十五	5/23		高一自主學習(八)/高二自主學習(十三)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十六	5/30		高一自主學習(九)/高二自主學習(十四)指導老師/相對應位置			端午連假
十七	6/6	此時此刻我與導師的對話	輔導室：3 定向輔導~測驗解釋、選班群輔導		學生自主學習反思與班級發表	
十八	6/13		輔導老師	相對應位置	導師	原班教室
十九	6/20		學生自主學習反思與班級發表 (基隆區學校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			學生自主學習反思與班級發表
二十	6/27		導師/原班教室			學生自主學習反思與班級發表
			高一高二期末考			

► 113/5/23 第 2、3、4 節訂為 113-2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高一二同步發表)

► 114/6/13 訂為 113 學年度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成果聯合發表相關活動辦法另擇日公告

柒、人事室報告：

一、回職復薪人員：簡 0 芳教師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

(一)發給對象：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

(二) 請至差勤系統列印填妥申請表及(高中職以上)附繳費證明，初次申請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於 3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不可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先協調由一方支領。

(三) 請同仁注意：

1、子女學制、學校有變更，填寫資料務必正確。

2、已領有政府補助，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

三、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相關訊息如下，併公告於校網。

(一)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審核。

(二)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前人事室完成資料審核並列印教師介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並召開教評會審查。

(三)教師可連結「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進行申請帳號及密碼，網址：

<https://gepin.hhsh.chc.edu.tw>，亦可連上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首頁，點擊左側【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四、請欲申請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及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

擇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者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簽核，擇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者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簽核。並請確定擇領(展期/減額/全額)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兼領 1/2 一次退及月退休金，檢證洽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如有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需辦理認證者，務請提早辦理，把握時效。

捌、主計室報告：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3,323 萬 5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收入 540 萬元，含學雜費收入淨額 215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 325 萬 0 千元。

2. 其他業務收入 2 億 2,783 萬 5 千元，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 億 207 萬 5 千元，其他補助

收入 2,202 萬元，雜項業務收入 374 萬 0 千元。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51 萬 0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財務收入 55 萬 0 千元係利息收入。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96 萬 0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8 萬 0 千元，受贈收入 50 萬 0 千元，雜項收入 8 萬 0 千元。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5,798 萬 4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成本 2 億 2,195 萬 9 千元，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 億 1,871 萬 0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324 萬 9 千元，係支付教學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及委辦經費等支出。

2. 其他業務成本 36 萬 8 千元，係支付原住民助學金及特殊身分生等支出。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60 萬 7 千元，係支付行政上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4. 其他業務費用 5 萬 0 千元，係支付教師甄選費用。

(四) 業務外費用 66 萬 0 千元，係支付教育儲蓄專戶等。

(五)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绌 2,389 萬 9 千元。

(六) 114 及 113 年預算收支餘绌比較表編列如下：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業務收入	217,899	100.00	233,235	100.00	15,336	7.04
教學收入	9,100	4.18	5,400	2.32	-3,700	-40.66
學雜費收入	11,970	5.49	2,565	1.10	-9,405	-78.57
學雜費減免	-6,820	-3.13	-415	-0.18	6,405	-93.91
建教合作收入	3,950	1.81	3,250	1.39	-700	-17.72
其他業務收入	208,799	95.82	227,835	97.68	19,036	9.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7,324	85.97	202,075	86.64	14,751	7.87
其他補助收入	17,925	8.23	22,020	9.44	4,095	22.85
雜項業務收入	3,550	1.63	3,740	1.60	190	5.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2,357	111.22	257,984	110.61	15,627	6.45
教學成本	206,720	94.87	221,959	95.17	15,239	7.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2,771	93.06	218,710	93.77	15,939	7.86

建教合作成本	3,949	1.81	3,249	1.39	-700	-17.73
其他業務成本	518	0.24	368	0.16	-150	-28.9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	0.24	368	0.16	-150	-28.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099	16.11	35,607	15.27	508	1.4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5,099	16.11	35,607	15.27	508	1.45
其他業務費用	20	0.01	50	0.02	30	150.00
雜項業務費用	20	0.01	50	0.02	30	150.00
業務賸餘（短絀）	-24,458	-11.22	-24,749	-10.61	-291	1.19
業務外收入	1,404	0.64	1,510	0.65	106	7.55
財務收入	318	0.15	550	0.24	232	72.96
利息收入	318	0.15	550	0.24	232	72.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6	0.50	960	0.41	-126	-11.6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6	0.26	380	0.16	-196	-34.03
受贈收入	450	0.21	500	0.21	50	11.11
雜項收入	60	0.03	80	0.03	20	33.33
業務外費用	836	0.38	660	0.28	-176	-21.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836	0.38	660	0.28	-176	-21.05
雜項費用	836	0.38	660	0.28	-176	-21.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568	0.26	850	0.36	282	49.65
本期賸餘（短絀）	-23,890	-10.96	-23,899	-10.25	-9	0.04

(七) 購建固定資產部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各年度分配額		本年度資金	
		金額	資金來源與金額	年度	金額	來源	金額
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00		6,600		6,600	
	機械及設備	3,186	6	3,186		3,186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86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300 2,886	114	3,186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		131		131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1	國庫撥款	131	114	131	國庫撥款
	什項設備	3,283		3,283		3,283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83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1,167 2,116	114	3,283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合計	6,600		6,600		6,600	

(八)國教署從 112 年 7 月份開始固定資產不動管控制率，也相對管控制率，為因應國教屬主計室一在強調固定資產執行率及達成率，請各業務單位案已編列預算積極辦理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請購，若無法依月份達成目標，本室會 E-mail 資料請各業務單位說明未執行情形，請配合辦理回復。

(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內差旅費報支標準表

長程出差			短程出差	
職等 費別	簡任級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 以下，包括約 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學 生	大台北地區 (台北市及新北 市)	基 隆
每日 住 宿費上 限	2,000 元 檢據覈實報支	1,200 元(專案 計畫) 800 元(學校預 算經費) 檢據覈實報支	不支給	不支 給

	住宿費若有需要超過 2000 元，請事先簽准後，始可在 3500 元內報支。 住宿費一律檢據，買受人為機關名稱，本校統編 00921630		
每日雜費	400 元	200 元 教職員工 200 元 學生 100 元 (學校經費) 學生 200 元 (專案經費)	不支給
交通費	<p>1. 以順路到達目的地覈實報支，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2. 因業務需要搭乘飛機、高鐵及船舶者限搭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不在此限，並覈實報支。</p> <p>3. 搭乘便車（其親友係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者）、公務車或領有免費票者不得報支交通費。</p> <p>4.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報支，汽車每公里為新臺幣 3 元、機車為 2 元。</p> <p>5. 學生原則最高限乘自強號及國光號，如有特殊需要另行簽准檢據覈實報支。</p>		

備註

1. 出差以當日往返為原則；出差一日報支全額雜費，未達一日者依比例支給。
2. 六十公里以內出差，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檢據報支住宿費。
3. 參加各項訓練、講習、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公聽會、發表會等不支給雜費。各項會議若有研習時數者，視同訓練講習性質，不支給雜費。
4. 差假別由單位主管初核並經人事單位覆核。
5. 出差人員應於出差事竣 15 日內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
6. 本報支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函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7. 本報支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視經費執行情形再經行政會報決議後適時調整。

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

Q9：出差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如何計列？有無統一地圖軟體可供遵循？報支旅費時是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9：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故計列必要路程公里數之地圖軟體、行駛路線、里程數之小數位及是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均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計算後之費用非為整數時，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根據以上規定，若是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報支，請截圖地圖軟體做為附件，以便核銷。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一案。

說 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 **附件一**。

辦 法：經 1140123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部分檔號調整保存年限及修正分類項目名稱一案。

說 明：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 25 年。.....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辦理。

二、另原有檔號 0321 小額採購之備註內容：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下）及檔號 0322 公告金額採購：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下）與現況不符。

辦 法：經 1140123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辦 決 議：

修正前條文

備 註	保存年限	分類項目名稱(案由)	案次	檔號
	10	生活教育輔導與管理	1	0221
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下）	5	小額採購	1	0321
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下）	15	公告金額採購	1	0322
	20	學生輔導及諮商	1	0713

修正後條文

備 註	保存年 限	分類項目名稱(案由)	案次	檔號
含性別平等案	25	生活教育輔導與管理	1	0221
營繕、採購（小額採購）	5	小額採購	1	0321
營繕、採購（十分之一公告金額以上及查核 金額以下）	15	十分之一公告金額以上 採購	1	0322
含性別平等案	25	學生輔導及諮商	1	0713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課業輔導費每節單價由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修正為每節單價由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

說 明：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費實施要點及本校代收代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加者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每節單價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辦 法：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 決 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三、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四、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五、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計劃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六、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七、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九、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十、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十一、課業輔導費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加強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使同仁安心投入工作，落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之規定，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擬定旨揭處理要點及辦理標準作業流圖如附件，經113年6月11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為求程序完備周延，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二、另參酌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及主管機關內部規範，擬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九點部分規定。
 - (一)考量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對於勞工向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申訴或通報任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並無明定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之申訴或通報期限，為避免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爰刪除第七點第一項後段文字。
 - (二)修正第九點第五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延長期限以現行二次為限修正為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一個月。
 - (三)因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可能有不願即時提出申訴之情形，為更有效防治職場霸凌事件及保護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爰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增訂第九點第九款明定本校知悉疑似職場霸凌案件時之處理機制。又所稱知悉，包括並不限於經媒體報導、接獲陳情信件或電話，以及民意代表質詢等情形。

辦 法：案經校務會議審議，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本校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工作之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於工作場所，個人或集體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對前點所定工作人員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及宣導相關資訊。
 - (一)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訴。
 - (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電話 02-24278274 分機 150、申訴電子信箱：klgsh150@gm1.klgsh.k1.edu.tw
- 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該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應利用多元之公開場合、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及規劃相關課程，進行預防宣導，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六、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校教職員工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委員任期自陳校長敦聘生效，案件結束後自動解散。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前項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單位、學校、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職場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由陳請召集人應於十日內（不含例假日）組成本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受理。~~

(二)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由召集人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委員或外聘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調查報告書應作出霸凌成立或不成立之建議，提本委員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申訴案件應自確認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並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六)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評議決定。職場霸凌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申訴評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依其身分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八)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得依法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

(九)本校知悉疑似職場霸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評估該案件對員工權益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依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調查處理。

1、行為人為本校主管人員。

2、其他經委員會認有啟動調查之必要。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學校、單位及住居所者。

(二)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逾申訴期限提起申訴。

(四)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六)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由校長解除其派兼，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 第一項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九點第五款期間之限制。
-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十五、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並不得以員工對職場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告訴、告發、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而為不當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 十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拾、臨時動議
- 拾壹、主席結論
- 拾貳、散會